附件二：比赛规则

**一、初赛、复赛赛制：上下半场赛制**

说明：初赛复赛阶段每支赛队需要双持准备，上半场结束后休息十分钟双方交换持方进入下半场。上下半场须为同样的辩手，不得换人，不得换辩位。上下半场结束后，评委综合上下半场表现投出获胜方及最佳辩手。

**上半场：**

**（一）立论**

正方一辩立论（2分30秒）

反方一辩立论（2分30秒）

**（二）质询**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三辩（1分钟）

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三辩（1分钟）

注：质询环节被质询方只能回答不能反问。提问方每次不超过15s，回答不超过30s，被质询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质询方在回答方发言超过5秒之后有权终止对方，即被质询方有5s保护。

**（三）质询**

反方三辩质询正方二辩（1分钟）

正方三辩质询反方二辩（1分钟）

注：质询环节被质询方只能回答不能反问。提问方每次不超过15s，回答不超过30s，被质询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质询方在回答方发言超过5秒之后有权终止对方，即被质询方有5s保护。

**（四）中场小结**

正方一辩小结（1分30秒）

反方一辩小结（1分30秒）

**（五）自由辩论**

反方先发言，双方辩手交替发言（各3分钟）

注：每方3分钟，不可指定对方任意辩手发言，同一辩手发言超过3次及以上扣分。一方时间用尽，另一方继续发言，直至时间用尽。

**（六）总结陈词**

反方四辩结辩（2分30秒）

正方四辩结辩（2分30秒）

**中场休息10分钟**

**双方交换持方进行下半场**

**下半场：**

**（一）立论**

正方一辩立论（2分30秒）

反方一辩立论（2分30秒）

**（二）质询**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三辩（1分钟）

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三辩（1分钟）

注：质询环节被质询方只能回答不能反问。提问方每次不超过15s，回答不超过30s，被质询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质询方在回答方发言超过5秒之后有权终止对方，即被质询方有5s保护。

**（三）质询**

反方三辩质询正方二辩（1分钟）

正方三辩质询反方二辩（1分钟）

注：质询环节被质询方只能回答不能反问。提问方每次不超过15s，回答不超过30s，被质询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质询方在回答方发言超过5秒之后有权终止对方，即被质询方有5s保护。

**（四）中场小结**

正方一辩小结（1分30秒）

反方一辩小结（1分30秒）

**（五）自由辩论**

反方先发言，双方辩手交替发言（各3分钟）

注：每方3分钟，不可指定对方任意辩手发言，同一辩手发言超过3次及以上扣分。一方时间用尽，另一方继续发言，直至时间用尽。

**（六）总结陈词**

反方四辩结辩（2分30秒）

正方四辩结辩（2分30秒）

**二、半决赛及五七、决赛及季军争夺赛赛制**

**（一）立论及质询**

正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;

反方二辩质询正方一辩，对质询方计时一分三十秒，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被质询方发言:

反方一辩发言，时间为三分钟:

正方二辩质询反方一辩，对质询方计时一分三十秒，回答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质询方可以打断被质询方发言

**（二）质询小结**

反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时间为两分钟;

正方二辩就质询内容进行小结，时间为两分钟;

**（三）对辩**

正方四辩与反方四辩进行对辩，时间各一分三十秒，双方以交替形式轮流发言，辩手无权中止对方未完成之言论。双方计时将分开进行，一方发言时间完毕后另一方可继续发言，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，由正方先行开始;

**（四）盘问及小结**

正方三辩盘问，对盘问方计时一分三十秒，被盘问方可以指派己方除三辩外任一辩手进行作答，中途不可更换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辩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。

反方三辩盘问，对盘问方计时一分三十秒，被盘问方可以指派己方除三辩外任一辩手进行作答，中途不可更换，答辩方只能作答不能反问，答辩方发言时长不计入总时间;

正方三辩质询小结，时间为两分钟;

反方三辩质询小结，时间为两分钟;

**（五）自由辩论**

自由辩论，时间各三分钟。由正方开始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;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;

**（六）总结陈词**

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三十秒;

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为三分三十秒。